

(中文譯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第一次分擔人會議通告

背景

2020年5月7日，某方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就公司清盤案件2020年第83宗針對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2021年7月26日頒令該公司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條例第194(1)(b)條，臨時清盤人須召集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分別舉行會議，以決定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

據此，在將召開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該公司的分擔人可作以下及其他事情：

- (a)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代替臨時清盤人，以及對該清盤人應收的酬金率作出任何特別建議。
- (b) 藉決議決定須否向法院申請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同行事，並決定如委任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

會議通知書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將於2021年9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禮堂舉行，目的是考慮下列各項議案，如認為適當的話，則通過該等議案，而每項決議均為該公司的獨立普通決議，特此通知。

普通決議

將進行表決的議案如下：

- (a) 向法院申請委任(姓名)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b) 向法庭申請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人一起行事；
- (c) 提名(姓名)為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以及
- (d) 該等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權獲付酬金，其酬金以時間成本為計算基準，或以其他可能由法院／該審查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96(2)條所釐定的基準計算，而有關酬金須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扣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1年9月3日

註：

- (a) 現隨本通知書附上一般及特別委託書表格各一份。如分擔人欲委派代表投票，則應填具上述委託書表格其中一份送回，但卻無須兩份俱填妥送回。將在該次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正午遞交至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十樓。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圖文傳真號碼是(852)3105 1814。分擔人在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分擔人，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分擔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委託書持有人毋須為該公司的股東。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股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股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作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股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與會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d) 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在該公司獲提交清盤呈請當日(即2020年5月7日)屬該公司註冊股東的人士，便有權在上述會議中投票。
- (e) 如你有意就任何人獲提名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出建議，你須在會議前向破產管理署提交該(等)人士按該條例第262C條所作出的披露陳述書。

基於該公司先前發布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良建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僅供識別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收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一般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80 (規則第 13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高院公司案件

2020 年第 83 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委託書

本人/我們(姓名)(註1)
.....，
地址(註1)及電話為.....
，是持有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股(註2)的分擔人，現委任(註3).....
.....為本人/我們的一般代表，在就上述事宜而將於.....年.....月.....日舉行的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會議”)上表決。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註4).....
分擔人

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寫以你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任何數目，本委託書將視為關於所有以你名義註冊的股份。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赴會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3. 獲委任為一般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如屬第一次會議則為臨時清盤人)或有關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
4. 如屬商號，請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如下：

代表 公司
J.S.(經公司印章蓋印而妥為授權者)

5. 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圖文傳真號碼是(852) 3105 1814。

填寫一般委託書的指示

- (a) 若分擔人準備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特別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 (b) 公司祇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甲、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乙、由該公司董事局議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表決。該決議案的副本，經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證實為鑑正副本後，須呈示會議主席。
- (c) 分擔人如欲委任一般代表，必須親自填寫本表格，或由屬其常任僱員的經理人，文員或其他職員，或受其聘請辦理該事的律師。
- (d) 本表格必須由分擔人親筆簽署。(若分擔人為一商號或公司，則請參閱註釋(4)。)
- (e) 分擔人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一般代表，但不得委任未成年人士為代表。

公司(清盤)規則摘錄

規則第 138 條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份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收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81(規則第 13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2020 年第 83 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委託書

本人／我們(姓名)(註1).....，
地址(註1).....
及電話為.....，是持有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
本.....股(註2)(“股份”)的分擔人，現委任(註3).....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年.....月.....日
舉行的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會議”)，並就背頁「指示」第(f)項的決議案(註4).....
.....及(註5).....
.....表決贊成。

日期：.....年.....月.....日

(簽署)(註6).....
分擔人

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寫以你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任何數目，本委託書將視為關於所有以你名義註冊的股份。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赴會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註：

- (i) 重要事項：你如有意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格內劃上“✓”號。如沒有剔選任何方格，你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決定權代你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請填寫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全名。
- (iii) 若成立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3至7人組成，且須在該等人士同意下方能成立。

《公司(清盤)規則》摘錄

第138條：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份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